

2020 年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本辖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在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执行上级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指导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指导村(居)卫生健康工作;贯彻执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76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4.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7.52	本年支出合计	767.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67.521	支出总计	767.5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7.52	751.42	16.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4.42	74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8.62	36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68.62	36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17	18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17	18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63	1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63	1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	0.00	16.1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	0.00	16.1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	0.00	16.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4.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1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7.52	本年支出合计	767.52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67.52	支出总计	767.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67.52	368.62	398.9
[2100101]行政运行	368.62	368.62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17	0.00	181.17
[210990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73	0.00	210.73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7.00	0.00	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68.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9.3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8.4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3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3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1.4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1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1.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4.5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4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5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59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3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9	2.5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9	2.59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1	0.00	1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	0.00	1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	0.00	16.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	0.00	16.1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6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22 万元，上升 16.6%，主要原因是增加计生养老保险、“银龄安康行动”项目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的专项发放；支出预算 76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22 万元，上升 16.6%，主要原因是增加计生养老保险、“银龄安康行动”项目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的专项发放。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9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9.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 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1.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0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9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0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设备 47 台（含电脑、打印机等），家具类 58 个（含文件柜、办公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办公桌、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公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行动项目经费	10 万元	我镇通过开展创建广东省健康促进区活动，普及全民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理念，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人们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树立“人人为健康、健康为人人”的核心健康观，全面提高了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促进健康清溪建设。
巩固国家卫生镇、爱国卫生活动经费	18 万元	通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普及疾病知识，提高全民的卫生知识素养。通过系列爱国卫生活动的开展，顺利通过 2021 年国家卫生镇的复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